

## **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改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，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实施情况，为了进一步提升获取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，将项目经营效益与跟投员工个人收益直接挂钩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修改的相关条款如下：

**原办法：**第九条 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及跟投范围。

1、负责公司地产业务管理人员中，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公司地产业务8职级及以上的管理人员，研发、投拓、成本、营销职能小组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所有项目。

2、城市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城市公司负责人、城市公司各职能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所在城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3、项目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该人员所在项目。

**修改为：**第九条 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为公司地产业务正式员工，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及跟投范围。

1、地产总部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集团职能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集团首席专家序列员工、各职能小组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2、地产区域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区域公司负责人、区域公司各职能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所在区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

项目。

3、地产城市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城市公司负责人、城市公司各职能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所在城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4、地产项目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，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该人员所在项目。

**原办法：**第二十六条 离职人员不得提前退出跟投。

**修改为：**第二十六条 项目跟投人员原则性不得提前退出跟投，经项目投资决策会批准的，可以将持有份额转让予跟投平台指定受让人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该办法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，更好地激励公司房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涉及到可参与跟投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上述修改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